

中央统战部办公厅

统办函〔2021〕359号

关于转发《中直管理局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》的通知

暨南大学：

根据中直管理局《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中管基发〔2021〕313号）文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建设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，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一期用地以西。

二、核定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征地面积 21.86 万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按 59.94 万平方米控制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

教室、实验实习用房、体育用房、师生活动用房、侨校用房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外籍及单身教师用房、产学研协同用房、后勤及附属用房等。总投资按 50.71 亿元（含征地补偿费 7 亿元）控制，所需投资分渠道解决，其中：国家发改委定额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1.5 亿元，支持主体工程建设，其余建设投资由你校商广东省政府筹措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，请参照专家意见对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完善。其中的具体建设项目，根据轻重缓急，逐项开展前期工作，履行后续审批程序。

附件：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（中管基发〔2021〕313 号）



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

中管基发〔2021〕313号

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中央统战部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（统办函〔2021〕221号）及其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〔2021〕1633号文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建设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，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一期用地以西。

二、核定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征地面积21.86万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按59.94万平方米控制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、实验实习用房、体育用房、师生活动用房、侨校用房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外籍及单身教师用房、产学研协同用房、后勤及附属用房等。总投资按50.71亿元（含征地补偿费7亿元）控制，

所需投资分渠道解决，其中：国家发改委定额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1.5 亿元，支持主体工程建设，其余建设投资由你单位和暨南大学商地方政府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，请参照专家意见对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完善。其中的具体建设项目，根据轻重缓急，逐项开展前期工作，履行后续审批程序。

附件：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核定表

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

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核定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单项工程名称	申报规模	现有规模	核定规模	规模增减 (核定-申报)	调整原因
	总建筑面积	720481	1146304	599357	-121124	
一	十二项校舍与侨校特殊补助用房	294683.00	1050221.00	328515.00	33832.00	
(一)	教室	24646.00	117044.00	10821.00	-13825.00	
(二)	实验实习用房	57887.00	170357.00	82347.00	24460.00	
(三)	图书馆	6542.00	78513.00	-1841.00	-8383.00	
(四)	室内体育用房	7559.00	36741.00	10700.00	3141.00	
(五)	校行政办公用房	0.00	45862.00	-18753.00	-18753.00	
(六)	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	1525.00	72836.00	-17262.00	-18787.00	
(七)	师生活动用房	6599.00	5211.00	8344.00	1745.00	
(八)	会堂	0.00	17490.00	-12690.00	-12690.00	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单项工程名称	申报规模	现有规模	核定规模	规模增减 (核定-申报)	调整原因
(九)	学生宿舍	166324.00	398623.00	181827.00	15503.00	
(十)	食堂	12797.00	49512.00	4706.00	-8091.00	
(十一)	单身教师宿舍	10804.00	5634.00	12439.00	1635.00	
(十二)	后勤及附属用房	0.00	52398.00	18538.00	18538.00	
(十三)	侨校特殊补助用房	0.00	0.00	49339.00	49339.00	
二	其他用房	0.00	4638.00	6852.00	6852.00	
(一)	外籍教师用房	0.00	4638.00	6852.00	6852.00	
三	侨校用房	168000.00	0.00	115676.00	-52324.00	
(一)	港澳台侨学生预科及语言生用房	48000.00	0.00	55726.00	7726.00	
(二)	面向港澳台侨的继续教育用房(五年制高中起点本科成人教育)	30000.00	0.00	22890.00	-7110.00	
(三)	面向港澳台侨的职业提升教育用房	45000.00	0.00	25545.00	-19455.00	
(四)	面向港澳台侨政商界中高级培训教育用房	45000.00	0.00	11515.00	-33485.00	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单项工程名称	申报规模	现有规模	核定规模	规模增减 (核定-申报)	调整原因
四	产学研协同用房	66130.00	91445.00	67155.00	1025.00	
(一)	科技创新用房	38130.00	91445.00	62155.00	24025.00	
(二)	国际学术交流中心	18000.00	0.00	0.00	-18000.00	由学校商地方政府， 按有关规定执行
(三)	粤港澳台学生创新创业基地	10000.00	0.00	5000.00	-5000.00	
五	中华文化传播功能用房	22500.00	0.00	0.00	-22500.00	由学校商地方政府， 按有关规定执行
六	支撑配套用房	169168.00	0.00	81159.00	-88009.00	
(一)	本校教师和海外人才公寓	54942.00	0.00	0.00	-54942.00	由学校商地方政府， 按有关规定执行
(二)	教职工幼儿园	5000.00	0.00	0.00	-5000.00	由学校商地方政府， 按有关规定执行
(三)	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	89226.00	0.00	65472.00	-23754.00	
(四)	架空层	20000.00	0.00	15687.00	-4313.00	